

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

第35次研商會議

112年3月30日

內政部營建署

議程

壹、報告事項

議題一：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進度

議題二：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進度

貳、討論事項

議題一：國土功能分區證明書建議格式

議題二：國土功能分區繪製階段補充繪製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原則



- 為掌握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進度，以利於114年4月底能如實如期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本署就法定作業階段4項檢核點進行檢視：

一、規劃草案實際完成與預定完成期程落差至少達3個月以上者

計有**彰化縣**（落差達9個月）涉及此檢核項目，考量該府於歷次研商會議均表示將於112年3月底辦理公開展覽及公聽會，**請該府具體說明目前辦理狀況，並請務必加速趕辦相關法定作業。**

二、公開展覽及公聽會未於111年12月底前辦理者

計有宜蘭縣、彰化縣、嘉義市、花蓮縣、臺東縣及澎湖縣涉及此檢核項目

1. 嘉義市、宜蘭縣、澎湖縣、花蓮縣及臺東縣業分別於112年1月12日、2月7日、2月20日、3月1日及3月9日起辦理公開展覽及公聽會。
2. 另截至112年3月15日，**彰化縣仍未辦理公開展覽及公聽會**，請彰化縣政府加速趕辦相關作業。

三、未按預定期程提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者

四、未按預定期程函報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者

未有直轄市、縣（市）政府涉及該2項檢核項目

議題一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進度

■ 進度控管流程



- 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辦理國土功能分區繪製作業（草案）相關審查、研商會議及**各該市（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時，**應一併通知本署**，俾本署掌握相關進度及期程，並適時提供協助。
- 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持續辦理相關作業，並依作業須知規定按月至本署建置雲端管考表單填報辦理情形。

議程

壹、報告事項

議題一：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進度

議題二：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進度

貳、討論事項

議題一：國土功能分區證明書建議格式

議題二：國土功能分區繪製階段補充繪製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原則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繪製作業進度

- 依據國土計畫法第45條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3年內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並於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4年內劃設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爰前開**國土功能分區圖**依法應於**114年4月30日**前全數一併**公告**。
- 本部前於**110年12月27日**核定補助**11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經費，為使各直轄市、縣（市）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能如期將農4劃設草案交付予府內第三階段單位彙整，爰請未符以下重要工作檢核點預定完成期程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分別**說明落後及未辦理之原因**：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進度

（一）尚未完成招標作業者：

11直轄市、縣（市）政府均已完成招標作業。

（二）未符規劃辦理期程者：

1.履約管理：

（1）期初審查進度落後達1個月：計有**高雄市（2個月）**，請高雄市政府補充說明目前辦理進度及落後之原因。

（2）期中審查進度落後達1個月：計有**新北市（1個月）**及**南投縣（2個月）**，請該2直轄市、縣（市）政府補充說明目前辦理進度及落後之原因。

（3）期末審查進度落後達1個月：計有**苗栗縣（1個月）**，請苗栗縣政府補充說明目前辦理進度及落後之原因。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進度

2. 規劃作業：

- (1) 部落調查進度落後達1個月：計有**嘉義縣（4.5個月）及屏東縣（6個月）**，請該2直轄市、縣（市）政府補充說明目前辦理進度及落後之原因。
- (2) 部落溝通進度落後達1個月：計有**宜蘭縣（第2輪溝通落後4個月）、南投縣（第2輪溝通落後2個月）、屏東縣（第2輪溝通落後3個月）及臺東縣（第1輪溝通落後4個月）**，請該4直轄市、縣（市）政府補充說明目前辦理進度及落後之原因。
- (3) 農4成果交付進度落後達1個月：計有**宜蘭縣（農4成果落後3個月）、屏東縣（第2版農4落後4個月）及臺東縣（第2版農4落後1個月）**，請該3直轄市、縣（市）政府補充說明目前辦理進度及落後之原因。

（三）已達補助經費請款條件，但尚未請領者：

- 1.第1期：**高雄市政府**111年12月27日來函請領第1期款，經本署112年1月3日退請市府補充修正相關資料，經該府於第34次研商會議說明，將於辦竣契約變更作業後儘速依作業須知規定辦理請款作業。
- 2.第2期：**新竹縣政府**已於112年2月23日發文同意期中報告審查通過，已達第2期款請款條件，請儘速依作業須知規定辦理請款作業。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進度

- 本署後續將依各機關所填列之預定進度進行追蹤，並將**請實際完成期程落後預定完成期程**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說明進度落後原因及**改善措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持續積極辦理相關作業，並請依作業須知規定按月至本署建置雲端管考表單詳實填報辦理情形。
- 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相關工作、審查及研商會議時，**應一併通知本署**，俾本署掌握相關進度及期程，並適時提供協助。

議程

壹、報告事項

議題一：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進度

議題二：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進度

貳、討論事項

議題一：國土功能分區證明書建議格式

議題二：國土功能分區繪製階段補充繪製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原則

■ 背景說明

1. 依據本法第45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4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屆時將依本法進行土地使用管制。
2. 前經本署與本部地政司等相關單位研議確認**未來國土功能分區不予落簿**，民眾得於各地政事務所申請國土功能分區證明書，前開政策方向後續執行機制並將**另案向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說明**。
3. 為利區域計畫相關制度能順利銜接至國土計畫，本署併同考量**現行都市計畫及區域計畫辦理方式**，研擬**國土功能分區證明書建議格式**後，提本次研商會議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討論。

■ 現行機制

參考現行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證明書，與土地登記謄本，主要載明內容分為**基本申請資訊**及**申請土地相關資訊**：

基本申請資訊

主要註明證明書之**核發單位**、**核發日期**、**列印單位**、**列印日期**、**案件編號**及**驗證條碼**等內容。

申請土地相關資訊

主要註明申請土地之**所在位置**（地段、地號）、**計畫管制內容**及**備註**等內容。

(公務用) 新竹市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證明書						
				第1頁/共1頁		
申請者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新竹辦事處	先生 小姐	核證日期	民國 108 年 12 月 24 日		
受文者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新竹辦事處	先生 小姐	案件編號	台財產中新二字第10826020280號		
說明	一、所核發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證明書係依據已公告實施之都市計畫圖及地籍套繪圖核對，僅供參考若作實施之依據應依現地指示建築線為準。 二、本證明書係就申請地號查核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及計畫說明書中之特殊土地使用規定，如以地重劃方式整體開發，公共設施負擔比率之規定…等予以查列。至計畫書中其他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之規定，如使用類別、使用性質、建蔽率、容積率、高度、前後院、側院及開發限制等之限制規定，請逕洽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查詢。 三、本證明書有效期間八個月，證明書核發後有關土地位置、地號或都市計畫內容如經依法公告變更，應以公告變更者為準，不再另行通知。 四、未發布細部計畫地區應依都市計畫法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五、如對本證明書有任何疑義，請洽新竹市政府都市發展處(03-5285160)。					
段別	地號	都市計畫案名	土地使用分區 (或公共設施用地) 名稱	計畫書特別土地使用規定 以地重劃 方式等整體 開發規定	公共設施負 擔比率之規 定	備註
和平段	444 72/05/03	變更新竹(含香山) 都市計畫(香山地 區)細部計畫(第一 次通盤檢討)(第一 階段)案 (107/04/13)	道路用地	無	無	
	481-2 91/05/28		人行步道用地	無	無	
	481-3 91/05/28		第一種住宅區	無	無	
	508 91/05/28		道路用地	無	無	
	508-1 91/05/28		道路用地	無	無	
	508-2 91/05/28		第一種住宅區	無	無	
	508-3 91/05/28		第一種住宅區	無	無	
	509-2 79/05/11		道路用地	無	無	
	509-5 91/05/28		道路用地	無	無	
 108B03000121			註一：「地號下方日期」係指核發本證明書時系統內該地號土地地籍資料之最近異動時間。 註二：「都市計畫案名下方日期」係指該都市計畫案生效日期。			

圖1 現行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格式 (以新竹市為例)

■ 現行機制

參考現行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證明書，與土地登記謄本，主要載明內容分為**基本申請資訊**及**申請土地相關資訊**：

基本申請資訊

主要註明證明書之**核發單位**、**核發日期**、**列印單位**、**列印日期**、**案件編號**及**驗證條碼**等內容。

申請土地相關資訊

主要註明申請土地之**所在位置**（**地段**、**地號**）、**計畫管制內容**及**備註**等內容。

土地登記公務用謄本(地號全部)
八德區大安段0421-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0年05月24日12時01分 頁次:000001
八德地政事務所 主任: [REDACTED]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德謄字第007701號 列印人員: [REDACTED]

資料管轄機關:桃園市八德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桃園市八德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109年04月09日 登記原因:分區調整
面積:**1.353.79平方公尺 使用地類別:農牧用地
使用分區:一般農業區
民國110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6,0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重測前:大浦段1121-0000地號
(一般註記事項)依據桃園市政府109年3月25日府地用字第1090072693號函辦理分區調整。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民國068年05月17日 登記原因:繼承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67年11月10日
所有權人: [REDACTED] 出生日期: [REDACTED]
統一編號: [REDACTED]
住址: [REDACTED]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權狀字號:093德資土字第018802號
當期申報地價:109年01月 *****96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7年11月 *****6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本謄本列印完畢)

※注意:一、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二、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圖2 現行土地登記謄本

■ 建議處理方式

為利後續社會大眾能清楚了解各筆土地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相關資訊，本署研擬國土功能分區證明書格式，除將前開都市計畫及土地登記謄本相關辦理經驗納入考量外，併同納入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相關**管制原則及應注意事項**，且配合現階段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草案）訂定方向，將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使用地類別一併納入，俾申請相關作業使用。

議題一

國土功能分區證明書建議格式

■ 陸域國土功能分區證明書建議格式

基本申請資訊

註明證明書之申請者、列印案號、列印日期、驗證碼及其QRCode。

說明欄

註明證明書之主管機關及有效期限等資訊。

○○縣（市）國土功能分區證明書（陸域）	
申請者：○○○	驗證碼 YYY△MMDDNNNNNN 
列印案號：(YYY)○○縣(市)國證字第△YYMMDD9999 號	
列印日期：YYY 年 MM 月 DD 日	
說明： 一、本證明書有效期限為 3 個月，惟於上述期間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暨使用地經依國土計畫法辦理檢討變更，應依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使用許可或應經申請同意之結果為準，不另行通知。 二、如對本證明書有任何疑義，請洽○○縣（市）○○局（處）（電話：○○-○○○○○○○○-○○○○）。	

議題一

國土功能分區證明書建議格式

■ 陸域國土功能分區證明書建議格式

申請土地相關資訊

1. 序號：以申請土地之地號為單位，依序編列序號。
2. 鄉(鎮、市、區)名稱：填寫完整鄉(鎮、市、區)名稱。
3. 地段名稱：填寫完整地段名稱。
4. 地號：填寫地號(8碼格式)，並於地號下方註明列印該國土功能分區證明書時，系統內該筆地號最近異動登記日期。
5.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填寫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並於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下方註明該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時間。

序號	鄉(鎮、市、區)名稱	地段名稱	地號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使用地編定類別	土地使用管制注意事項	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使用地及許可內容
1	○○○區	○○○○段 ○○○小段	0001-0001 111/01/11	城鄉發展地區 第二類之二 114/04/30		非屬開發許可範圍且位於山坡地，比照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進行管制。	屬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交通用地
2	○○○區	○○○○段 ○○○小段	0002-0001 111/01/11	農業發展地區 第一類 農業發展地區 第二類 114/04/30			屬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

■ 陸域國土功能分區證明書建議格式

6. 使用地編定類別：填寫使用地編定類別。

序號	鄉(鎮、市、區)名稱	地段名稱	地號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使用地編定類別	土地使用管制注意事項	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使用地及許可內容
1	○○○區	○○○○段 ○○○小段	0001-0001 111/01/11	城鄉發展地區 第二類之二 114/04/30		非屬開發許可範圍且位於山坡地，比照農業發展地區第○類進行管制。	屬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交通用地
2	○○○區	○○○○段 ○○○小段	0002-0001 111/01/11	農業發展地區 第一類 農業發展地區 第二類 114/04/30			屬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
3	○○○區	○○○○段 ○○○小段	0003-0001 99/08/15	國土保育地區 第一類 114/04/30	國土保育 用地		
4	○○○區	○○○○段 ○○○小段	0004-0001 100/02/10	城鄉發展地區 第二類之二 114/04/30	許可用地 (使)	依內政部(或○○縣(市)政府)○年○月○日○○○字第○○○○○號函許可『○○○○○計畫』，計畫內容請至『使用許可審議作業及書件查詢系統』查詢。	1. 屬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2. 依○○縣政府○年○月○日○○○字第○○○○○號函許可『○○○○○計畫』計畫內容請至『使用許可審議作業及書件查詢系統』查詢。
5	○○○區	○○○○段 ○○○小段	0505-0020 112/01/15	農業發展地區 第三類 114/04/30	許可用地 (應)	依○○縣(市)政府○年○月○日○○○字第○○○○○號函同意暨使用計畫書，計畫內容請至『應經申請同意審議作業及書件查詢	屬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養殖用地

■ 陸域國土功能分區證明書建議格式

6. 使用地編定類別：填寫使用地編定類別。

- 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核定使用許可計畫範圍內，且非屬應移轉登記為公有之公共設施土地 ➤ 許可用地（使）
- 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核定使用許可計畫範圍內，屬應移轉登記為公有之公共設施土地 ➤ 公共設施用地
- 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應經申請同意使用案件 ➤ 許可用地（應）
- 經直轄市、縣（市）國土主管機關評估確有供國土保育保安使用必要，由可建築用地變更編定為非可建築用地 ➤ 國土保育用地
-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或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另行指定編定類別 ➤ 其使用地編定名稱
- 尚未按前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相關規定 ➤ 以「空白」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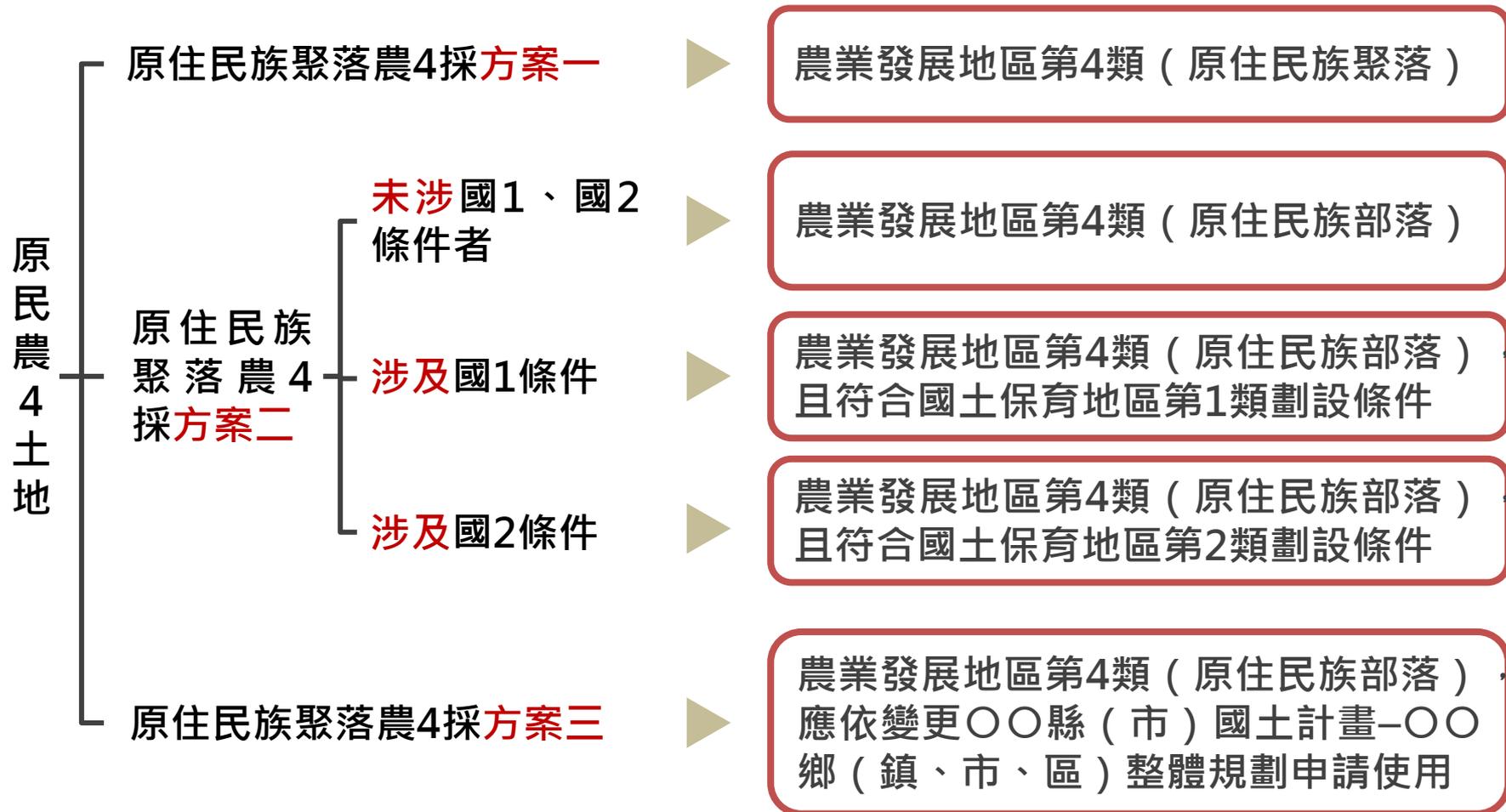
■ 陸域國土功能分區證明書建議格式

7. 土地使用管制注意事項

序號	鄉(鎮、市、區)名稱	地段名稱	地號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使用地編定類別	土地使用管制注意事項	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使用地及許可內容
1	○○○區	○○○○段 ○○○小段	0001-0001 111/01/11	城鄉發展地區 第二類之二 114/04/30		非屬開發許可範圍且位於山坡地，比照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進行管制。	屬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交通用地
2	○○○區	○○○○段 ○○○小段	0002-0001 111/01/11	農業發展地區 第一類 農業發展地區 第二類 114/04/30			屬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
3	○○○區	○○○○段 ○○○小段	0003-0001 99/08/15	國土保育地區 第一類 114/04/30	國土保育用地		
4	○○○區	○○○○段 ○○○小段	0004-0001 100/02/10	城鄉發展地區 第二類之二 114/04/30	許可用地 (使)	依內政部(或○○縣(市)政府)○年○月○日○○○字第○○○○○號函許可『○○○○○計畫』，計畫內容請至『使用許可審議作業及書件查詢系統』查詢。	1. 屬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2. 依○○縣政府○年○月○日○○○字第○○○○○號函許可『○○○○○計畫』計畫內容請至『使用許可審議作業及書件查詢系統』查詢。
5	○○○區	○○○○段 ○○○小段	0505-0020 112/01/15	農業發展地區 第三類 114/04/30	許可用地 (應)	依○○縣(市)政府○年○月○日○○○字第○○○○○號函同意暨使用計畫書，計畫內容請至『應經申請同意書件查詢系統』查詢。	屬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養殖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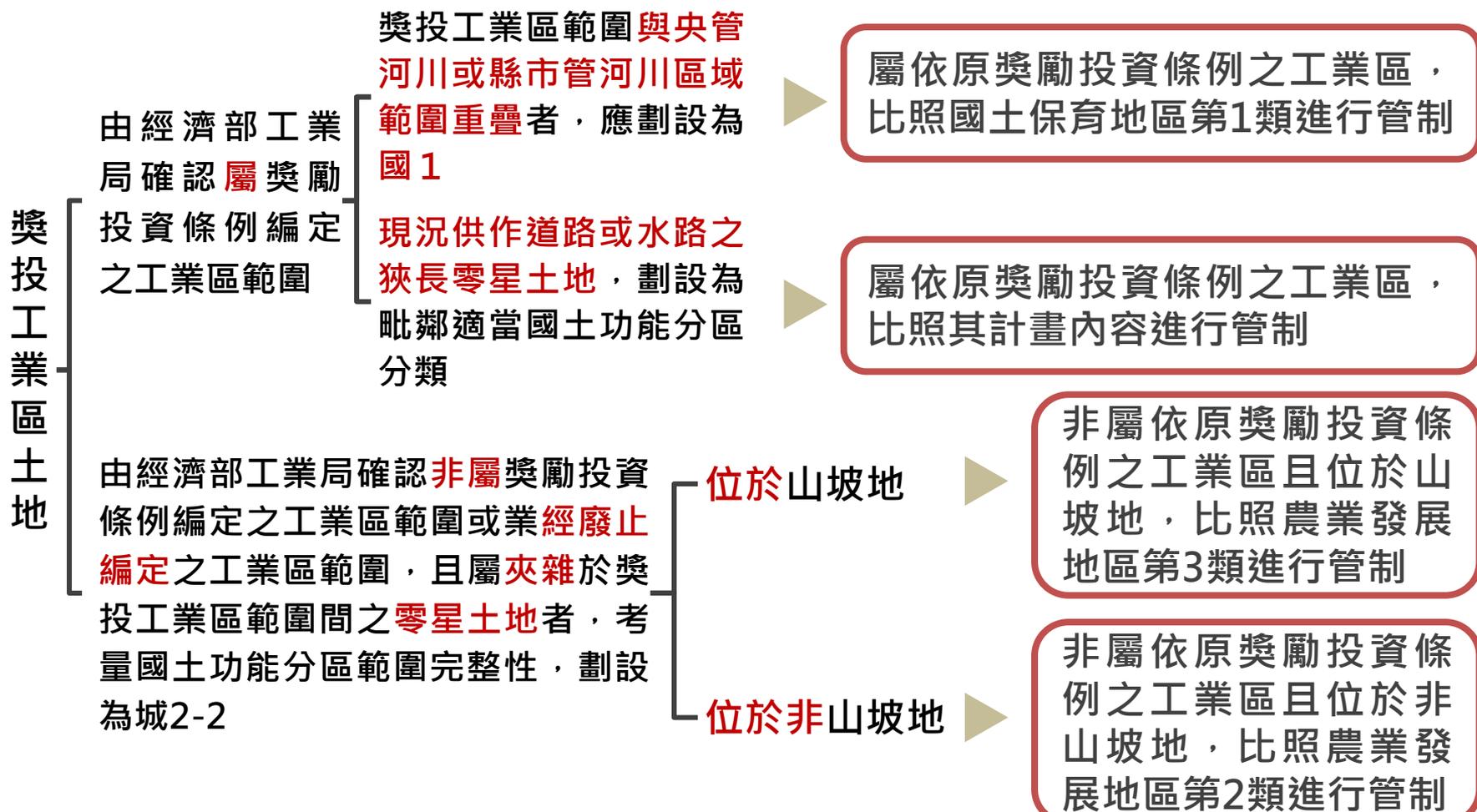
■ 陸域國土功能分區證明書建議格式

7. 土地使用管制注意事項-原民農4土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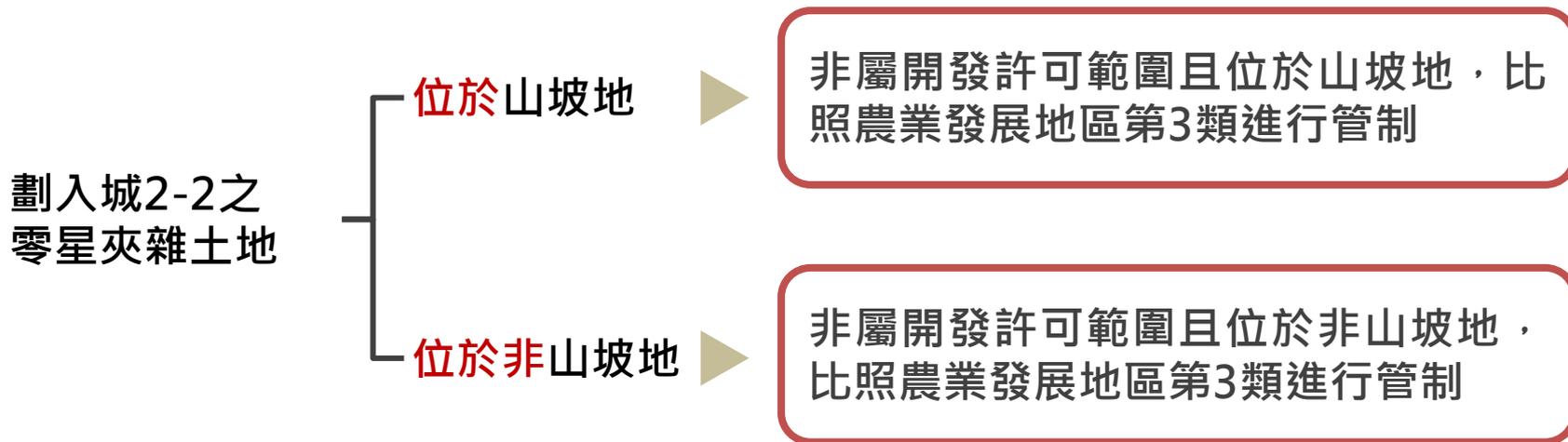
■ 陸域國土功能分區證明書建議格式

7. 土地使用管制注意事項-獎投工業區土地



■ 陸域國土功能分區證明書建議格式

7. 土地使用管制注意事項-劃入城2-2之零星夾雜土地



■ 陸域國土功能分區證明書建議格式

7. 土地使用管制注意事項-屬計畫管制者

屬原依區域計畫法許可計畫範圍之地號，後續依國土計畫申請變更或重新申請使用許可

依內政部（或○○縣（市）政府）○年○月○日○○○字第○○○○○○○號函許可『○○○○○○○計畫』，計畫內容請至『使用許可審議作業及書件查詢系統』查詢。

8. 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使用地及許可內容

申請變更（計畫變更）

維持「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使用地及許可內容」欄位文字

重新申請（新案）

刪除「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使用地及許可內容」欄位文字，並以「空白」處理

■ 陸域國土功能分區證明書建議格式

7. 土地使用管制注意事項-屬計畫管制者

獎投工業區土地

由經濟部工業局確認屬獎勵投資條例編定之工業區範圍

屬依原獎勵投資條例之工業區，依工業主管機關原核准計畫進行管制

經工業主管機關認定變更工業區興辦事業計畫性質，後續依國土計畫重新申請使用許可

「8.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使用地及許可內容」欄位：刪除文字，以「空白」處理。

經工業主管機關認定有廢止或失效情形

依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容許使用項目管制

「8.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使用地及許可內容」欄位：刪除文字，以「空白」處理。

■ 陸域國土功能分區證明書建議格式

7. 土地使用管制注意事項-屬計畫管制者

經行政院專案核定免徵得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意案件之地區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該核定案件之範圍

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興辦事業計畫進行管制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變更興辦事業計畫性質，後續依國土計畫重新申請使用許可

「8.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使用地及許可內容」欄位：刪除文字，以「空白」處理。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有廢止或失效情形

依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容許使用項目管制

「8.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使用地及許可內容」欄位：刪除文字，以「空白」處理。

■ 陸域國土功能分區證明書建議格式

7. 土地使用管制注意事項-屬計畫管制者

- 城2-3取得**使用許可**範圍

依內政部（或○○縣（市）政府）○年○月○日○○○字第○○○○號函許可『○○○○○○計畫』，計畫內容請至『使用許可審議作業及書件查詢系統』查詢

- 依國土計畫法辦理之**應經**申請同意案件

依○○縣（市）政府○年○月○日○○○字第○○○○○○號函同意暨使用計畫書，計畫內容請至『應經申請同意審查作業及書件查詢系統』查詢

- 使用許可案件（含區域計畫法許可案件）有**廢止**或**失效**情形

依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容許使用項目管制

刪除「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使用地及許可內容」欄位文字，並以「空白」處理。

■ 陸域國土功能分區證明書建議格式

7. 土地使用管制注意事項-屬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者

- 依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或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內容

依「○○縣(市)國土計畫」或「依變更○○縣(市)國土計畫-○○鄉(鎮、市、區)整體規劃」

■ 陸域國土功能分區證明書建議格式

8. 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使用地及許可內容

序號	鄉(鎮、市、區)名稱	地段名稱	地號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使用地編定類別	土地使用管制注意事項	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使用地及許可內容
1	○○○區	○○○○段 ○○○小段	0001-0001 111/01/11	城鄉發展地區 第二類之二 114/04/30		非屬開發許可範圍且位於山坡地，比照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進行管制。	屬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交通用地
2	○○○區	○○○○段 ○○○小段	0002-0001 111/01/11	農業發展地區 第一類 農業發展地區 第二類 114/04/30			屬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
3	○○○區	○○○○段 ○○○小段	0003-0001 99/08/15	國土保育地區 第一類 114/04/30	國土保育用地		
4	○○○區	○○○○段 ○○○小段	0004-0001 100/02/10	城鄉發展地區 第二類之二 114/04/30	許可用地 (使)	依內政部(或○○縣(市)政府)○年○月○日○○○字第○○○○○號函許可『○○○○○計畫』，計畫內容請至『使用許可審議作業及書件查詢系統』查詢。	1. 屬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2. 依○○縣政府○年○月○日○○○字第○○○○○號函許可『○○○○○計畫』計畫內容請至『使用許可審議作業及書件查詢系統』查詢。
5	○○○區	○○○○段 ○○○小段	0505-0020 112/01/15	農業發展地區 第三類 114/04/30	許可用地 (應)	依○○縣(市)政府○年○月○日○○○字第○○○○○號函同意暨使用計畫書，計畫內容請至『應經申請同意審議作業及書件查詢系統』查詢。	屬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養殖用地

■ 陸域國土功能分區證明書建議格式

8. 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使用地及許可內容

- 考量既有合法權益保障及新舊制度銜接，註記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使用地類別

屬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用地

- 原依區域計畫法許可計畫範圍

依內政部（或○○縣（市）政府）○年○月○日○○○字第○○○○○○○號函許可『○○○○○○○計畫』，計畫內容請至『使用許可審議作業及書件查詢系統』查詢。

國土功能分區證明書建議格式

○○縣(市)國土功能分區證明書(陸域)							
申請者：○○○			列印案號：(YYY)○○縣(市)國證字第△YYYYMDD9999 號		驗證碼 YYY△MDDXXXXXX 		
列印日期：YYY年MM月DD日							
說明： 一、本證明書有效期限為3個月，惟於上述期間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暨使用地經依國土計畫法辦理檢討變更，應依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使用許可或應經申請同意之結果為準，不另行通知。 二、如對本證明書有任何疑義，請洽○○縣(市)○○局(處)(電話：○○-○○○○○○○-○○○○)。							
序號	鄉(鎮、市、區)名稱	地段名稱	地號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使用地編定類別	土地管制注意事項	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使用地及許可內容
1	○○○區	○○○○段 ○○○小段	0001-0001 111/01/11	城鄉發展地區 第二類之二 114/04/30		非屬開發許可範圍且位於山坡地，比照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進行管制。	屬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交通用地
2	○○○區	○○○○段 ○○○小段	0002-0001 111/01/11	農業發展地區 第一類 農業發展地區 第二類 114/04/30			屬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
3	○○○區	○○○○段 ○○○小段	0003-0001 99/08/15	國土保育地區 第一類 114/04/30	國土保育 用地		
4	○○○區	○○○○段 ○○○小段	0004-0001 100/02/10	城鄉發展地區 第二類之二 114/04/30	許可用地 (使)	依內政部(或○○縣(市)政府)○年○月○日○○○字第○○○○○號函許可『○○○○○計畫』，計畫內容請至『使用許可審議作業及書件查詢系統』查詢。	1. 屬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特種目的事業用地 2. 依○○縣政府○年○月○日○○○字第○○○○○號函許可『○○○○○計畫』，計畫內容請至『使用許可審議作業及書件查詢系統』查詢。
5	○○○區	○○○○段 ○○○小段	0505-0020 112/01/15	農業發展地區 第三類 114/04/30	許可用地 (處)	依○○縣(市)政府○年○月○日○○○字第○○○○○號函同意暨使用計畫書，計畫內容請至『應經申請同意審議作業及書件查詢系統』查詢。	屬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養殖用地
6	○○○區	○○○○段 ○○○小段	0100-0000 112/01/15	農業發展地區 第四類(原) 114/04/30		1. 依變更○○縣(市)國土計畫-○○鄉(鎮、市、區)整體規劃。 2. 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原住民族部落)，應依變更○○縣(市)國土計畫-○○鄉(鎮、市、區)整體規劃申請使用。	屬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
共計6筆，以下空白							

■ 海域國土功能分區證明書建議格式

考量海域為多元相容使用，為使申請用海單位或申請人，得於國土功能分區證明書知悉申請範圍內重疊之合法使用項目，且利於縣市政府辦理應經申請同意或使用許可案件相關書件之查核作業，並將併同檢附圖面資料，以利申請人了解海平面、水體、海床及底土之立體現況使用情形。

基本申請資訊

註明證明書之申請者、列印案號、列印日期、驗證碼及其QRCode。

說明欄

註明證明書之主管機關及有效期限等資訊。

○○縣（市）國土功能分區證明書（海域）

申請者：：○○○	驗證碼 YYY△MMDDNNNNNN 
列印案號：(YYY)○○縣(市)國證字第△YYMMDD9999 號	
列印日期：YYY 年 MM 月 DD 日	
說明： 一、本證明書有效期限為 3 個月，惟於上述期間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暨使用地經依國土計畫法辦理檢討變更，應依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使用許可或應經申請同意之結果為準，不另行通知。 二、如對本證明書有任何疑義，請洽○○縣（市）○○局（處）（電話：○○-○○○○○○○○-○○○○）。	

■ 海域國土功能分區證明書建議格式

申請土地相關資訊

1. 序號：以查詢範圍為單位，依序編列序號
2. 範圍：依點位順序，以WGS84經緯度坐標系統，填寫X坐標（經度）及Y坐標（緯度）。
3.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填寫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並於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下方註明該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時間。

序號	範圍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使用地編定類別	土地使用管制注意事項	原依區域計畫法許可內容
	點位	X 坐標	Y 坐標				
1	1. 120.879677, 25.178566 2. 120.895003, 25.190627 3. 120.914936, 25.177775 4. 121.132365, 25.080642	海洋資源地區 第一類之一 114/04/30		1. 許可用地 (應)	1. 依內政部(或○○縣(市)政府)○年○月○日○○○字第○○○○○○號函同意暨使用計畫書，計畫內容請至「應經申請同意審查作業及書件查詢系統」查詢。 2. 依內政部○年○月○日○○○字第○○○○○○號函許可「○○○○○○計畫」，計畫內容請至「使用許可審議作業及書件查詢系統」查詢。	1. 依內政部○年○月○日○○○字第○○○○○○號函核發海底電纜或管道設置範圍。 2. 依內政部○年○月○日○○○字第○○○○○○號函核發土石採取設施設置範圍。 3. 依內政部○年○月○日○字第○○○○○號函核發其他工程範圍。	
				2. 許可用地 (使)			
		海洋資源地區 第一類之二 114/04/30					

■ 海域國土功能分區證明書建議格式

4. 使用地編定類別：填寫使用地編定類別。

序號	範圍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使用地編定類別	土地使用管制注意事項	原依區域計畫法許可內容
	點位	X 坐標	Y 坐標				
1	1. 120.879677, 25.178566 2. 120.895003, 25.190627 3. 120.914936, 25.177775 4. 121.132365, 25.080642	海洋資源地區 第一類之一 114/04/30		1. 許可用地 (應) 2. 許可用地 (使)	依內政部(或○○縣(市)政府)○年○月○日○○○字第○○○○○號函同意暨使用計畫書,計畫內容請至「應經申請同意審查作業及書件查詢系統」查詢。 依內政部○年○月○日○○○字第○○○○○號函許可「○○○○○計畫」,計畫內容請至「使用許可審議作業及書件查詢系統」查詢。	1. 依內政部○年○月○日○○○字第○○○○○號函核發海底電纜或管道設置範圍。 2. 依內政部○年○月○日○○○字第○○○○○號函核發土石採取設施設置範圍。 3. 依內政部○年○月○日○字第○○○○○號函核發其他工程範圍。	
		海洋資源地區 第一類之二 114/04/30					
		海洋資源地區 第二類 114/04/30					1. 依內政部○年○月○日○○○字第○○○○○號函核發錨地範圍。 2. 依內政部○年○月○日○○○字第○○○○○號函核發航道及其疏濬工程範圍。
		海洋資源地區 第三類 114/04/30					

■ 陸域國土功能分區證明書建議格式

4. 使用地編定類別：填寫使用地編定類別。

- 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核定使用許可計畫範圍內，且非屬應移轉登記為公有之公共設施土地  許可用地（使）
- 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應經申請同意使用案件  許可用地（應）
-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或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另行指定編定類別  其使用地編定名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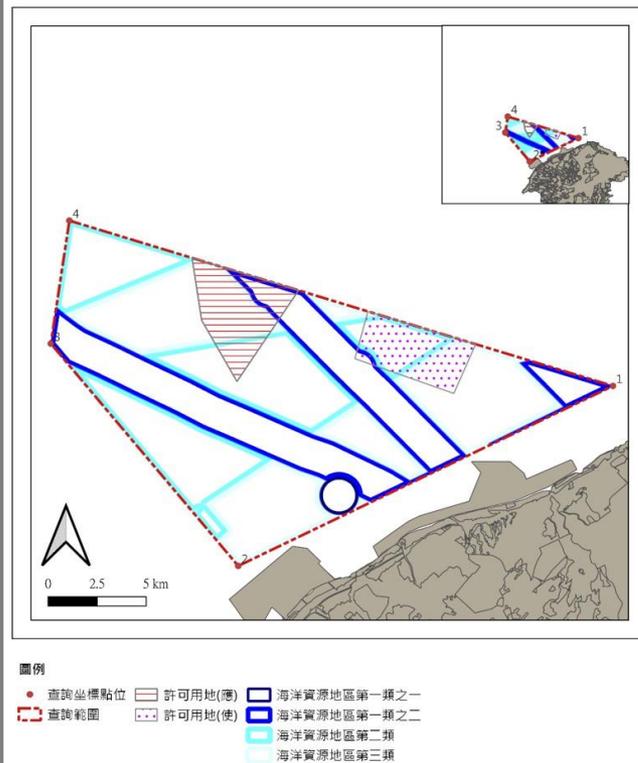
■ 海域國土功能分區證明書建議格式

5. 土地使用管制注意事項

說明該申請範圍內之計畫管制情形，並配合圖說呈現。

○○縣(市)國土功能分區證明書(海域)						
申請者：○○○			驗證碼 YYY△MMDNNNNN			
列印案號：(YYY)○○縣(市)國證字第△YYMDD9999 號			QR Code			
列印日期：YYY年MM月DD日						
說明： 一、本證明書有效期限為3個月，惟於上述期間國土功能分區類別暨使用地經依國土計畫法辦理檢討變更，應依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使用許可或應經申請同意之結果為準，不另行通知。 二、如對本證明書有任何疑義，請洽○○縣(市)○○局(處)(電話：○○-○○○○○○-○○○○)。						
序號	範圍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使用地編定類別	土地使用管制注意事項	原依區域計畫法許可內容
	點位	X坐標 Y坐標				
1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 114/04/30	1. 許可用地(應) 依內政部(或○○縣(市)府)○○年○月○日○○字第○○○○○號函同意暨使用計畫書，計畫內容請至「應地申請同意審查作業及案件查詢系統」查詢。	依內政部○○年○月○日○○字第○○○○○號函核發海底電纜或管道設置範圍。	依內政部○○年○月○日○○字第○○○○○號函核發土地採取設施設置範圍。
	1. 120.879677, 25.178566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 114/04/30	2. 許可用地(使) 依內政部○○年○月○日○○字第○○○○○號函許可「○○○○○計畫」，計畫內容請至「使用許可審議作業及案件查詢系統」查詢。	依內政部○○年○月○日○○字第○○○○○號函核發其他工程範圍。	
	2. 120.895003, 25.190627		海洋資源地區第二類 114/04/30		依內政部○○年○月○日○○字第○○○○○號函核發掘地範圍。	
	3. 120.914936, 25.177775		海洋資源地區第三類 114/04/30		依內政部○○年○月○日○○字第○○○○○號函核發航運及其疏濬工程範圍。	
	4. 121.132365, 25.080642					
共計 1 筆、以下空白						

附圖1 土地使用管制注意事項



■ 海域國土功能分區證明書建議格式

5. 土地使用管制注意事項

- 依國土計畫法辦理之
應經申請同意案件

依○○縣（市）政府○年○月○日○○○字
第○○○○○○○號函同意暨使用計畫書，計
畫內容請至『應經申請同意審查作業及書件
查詢系統』查詢

- 依國土計畫法辦理之
使用許可案件

依內政部（或○○縣（市）政府）○年○月
○日○○○字第○○○○○○○號函許可
『○○○○○○○計畫』，計畫內容請至『使
用許可審議作業及書件查詢系統』查詢。

■ 海域國土功能分區證明書建議格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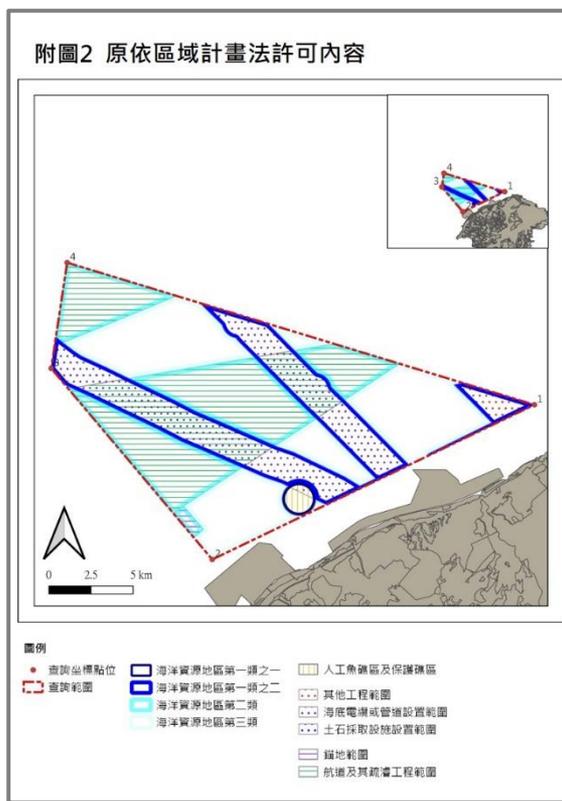
6. 原依區域計畫法許可內容

- 申請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取得之海域用地區位許可

依內政部○年○月○日○○○字
第○○○○號函核發○○○○

➕ 圖說呈現

○○縣(市)國土功能分區證明書(海域)						
申請者：○○○		列印案號：(YYY)○○縣(市)國證字第△YYMMDD999號		列印日期：YYY年MM月DD日		驗證碼 YYY△MMDDNNNNN
說明： 一、本證明書有效期限為3個月，惟於上述期間國土功能分區變更使用地經依國土計畫法辦理檢討變更，應依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使用許可或應經申請同意之結果為準，不另行通知。 二、如對本證明書有任何疑義，請洽○○縣(市)○○局(處)(電話：○○-○○○○○○○-○○○○)。						
序號	範圍 點位 X坐標 Y坐標	國土功能分區 及其分類	使用地編定 類別	土地使用管制注意事項	原依區域計畫法許可內容	
1	1. 120.879677, 25.178566 2. 120.895003, 25.190627 3. 120.914936, 25.177775 4. 121.132365, 25.080642	海洋資源地區 第一類之一 114/04/30	1. 許可用地 (應)	1. 依內政部(或○○縣(市)) 府)○年○月○日○○○字 ○○○○○號函同意後 計畫書，計畫內容請至「應 申請同意審查作業及著作登 載系統」查詢。	1. 依內政部○年○月○日○○○ 字第○○○○○號函核發海 電規及管通設置範圍。	
		海洋資源地區 第一類之二 114/04/30	2. 許可用地 (使)	2. 依內政部○年○月○日○○○ 字第○○○○○號函許 「○○○○○計畫」，計 內容請至「使用許可審議及 著作查詢系統」查詢。	2. 依內政部○年○月○日○○○ 字第○○○○○號函核發上 海電取設施設置範圍。	
		海洋資源地區 第二類 114/04/30			3. 依內政部○年○月○日○○○ 字第○○○○○號函核發其他工 程範圍。	
		海洋資源地區 第三類 114/04/30			1. 依內政部○年○月○日○○○ 字第○○○○○號函核發辦 理範圍。	
					2. 依內政部○年○月○日○○○ 字第○○○○○號函核發航 道及其航運工程範圍。	
共計 1 筆，以下空白						



擬辦

就前開國土功能分區證明書建議格式，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助表示意見，並請**業務單位**補充相關內容於「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

議程

壹、報告事項

議題一：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進度

議題二：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進度

貳、討論事項

議題一：國土功能分區證明書建議格式

議題二：國土功能分區繪製階段補充繪製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原則

■ 背景說明

1. 依本法及全國國土計畫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敘明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方式及初步成果（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
 - **城2-3**：就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且有具體規劃內容或可行財務計畫者予以劃設，相關劃設內容並納入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成長管理計畫。
 - **未來發展地區**：就中長程城鄉發展需求所需空間範圍，縣市政府指認「未來發展地區」，**明定其得調整為城2-3相關條件**。
2. 因應前開規定，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於109年間審議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時，逐案檢核城2-3劃設合理性、水電資源供需情形及是否具備具體規劃內容或可行財務計畫後納入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前開**城2-3之具體繪製範圍**，並應於**第3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階段再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予以認定**。

■ 背景說明

3. 然除縣市國土計畫所提城2-3外，為因應國家重大建設發展需求，行政院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陸續核定重大建設計畫**，包含高鐵屏東站特定區計畫、高鐵宜蘭站特定區計畫及龍潭產業園區等。另部分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辦理第3階段國土功能分區繪製作業，經評估當地發展現況後，亦提出**有將未來發展地區調整劃設為城2-3需求**。
4. 為將前述重大建設計畫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所提城鄉發展需求順利**納入國土計畫之管制制度**，爰本署研擬建議處理方式如後，提本次研商會議討論，俾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

■ 建議處理方式

1. 得繪製為城2-3樣態

- ① 經行政院及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重大建設計畫者
- ②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指認未來發展地區範圍土地符合城2-3劃設條件者

2. 辦理程序

- ① 經行政院及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重大建設計畫者
 - A. 為配合國家重大建設推動，經行政院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得於第3階段由主管部會協調直轄市、縣（市）政府，將該計畫範圍繪製為城2-3。
 - B. 前開重大建設計畫之認定，應由主管部會出具行政院或各該部會核定重大建設之正式函文，始由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辦理繪製作業，且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將前開函文及相關說明納入繪製說明書。

■ 建議處理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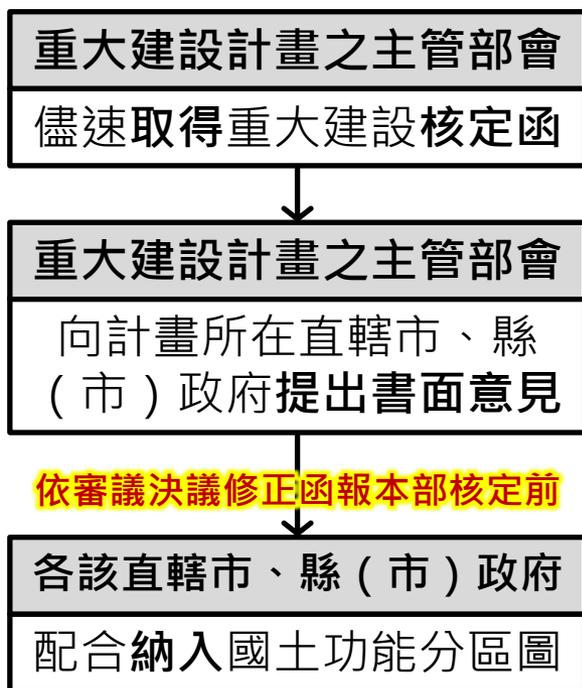
2. 辦理程序

- ②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指認**未來發展地區範圍土地符合城2-3條件者**
 - A. 應符合全國國土計畫訂定之城2-3劃設條件，包含應有**具體規劃內容或可行財務計畫**等，且應符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成長管理計畫載明「**新增城鄉發展用地總量**」上限，並應於繪製說明書敘明相關理由。
 - B. 又除符合前開規定外，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併同檢視是否符合各該市（縣）國土計畫所載明**未來發展地區調整為城2-3之各項原則及執行機制**等相關規定。

■ 建議處理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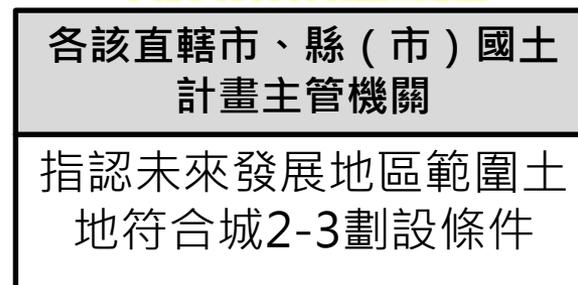
3. 辦理期程

- ① 經行政院及相關中央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核定重大建設計畫



- ② 縣市國土計畫指認未來發展地區
範圍土地符合城2-3劃設條件

國土功能分區圖經
本部國審會審議通過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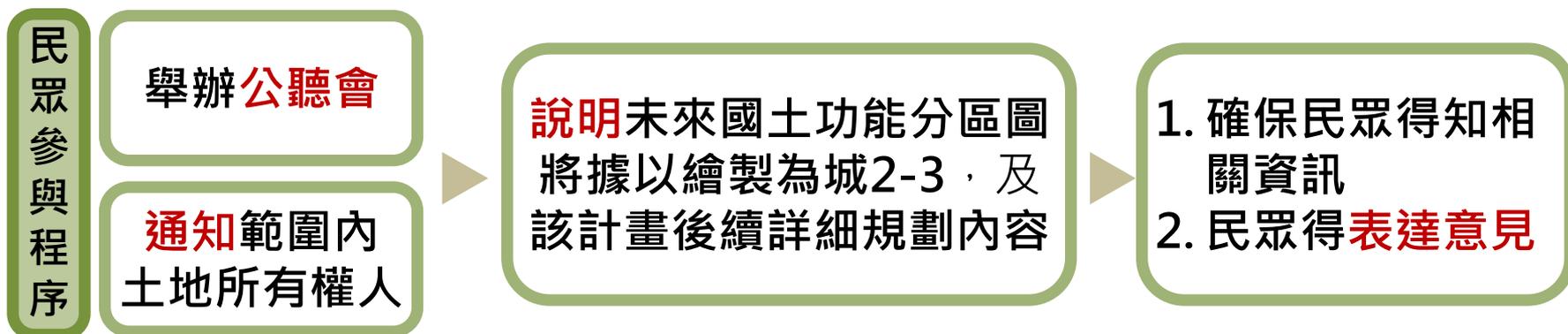
■ 建議處理方式

4. 其他配套措施

經行政院及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重大建設計畫者：

應由權管部會或縣市政府併同各該計畫推動期程納入民眾參與程序。

- 單位：權管部會或縣市政府
- 時間：於各該計畫推動期程內



擬辦

請**有關部會**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助表示意見，並配合依本次會議結論辦理相關作業；另請**業務單位**補充相關內容於「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

簡報結束
